

第三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 ICC-ASP/9/Res.1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1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 ICC-ASP/4/Res.2 号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并重申永久办公楼对法院未来的重要性，

忆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6/Res.1 号决议³⁶，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七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7/Res.1 号决议³⁷，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大会第八届会议第八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8/Res.5 号决议³⁸，以及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大会第八届会议第十次全会上通过的 ICC-ASP/8/Res.8 号决议³⁹，

注意到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表示自己坚定的意愿，即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永久办公楼应在 1.9 亿欧元的预算内（按照 2014 年的价格水平）交付使用，并认识到以下各方面的重要性：有效和高效率的决策、清晰的权力关系、严格的风险确定和管理，以及为确保项目按预算费用交付而严格控制对设计的修改，

注意到外部审计员的建议，⁴⁰

还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⁴¹

欢迎监督委员会为审查永久办公楼项目现有管理安排而采取的步骤，并对法院和东道国参与这项联合努力表示欢迎，

注意到法院希望有一个按时在预算限额内交付的高质量的办公楼，

欢迎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有 25 个缔约国已承诺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三所载的原则一次性付款，所涉金额达 3,240 万欧元，其中 1,760 万欧元已经到位，

赞赏地注意到鉴于即将到位的一次性付款，东道国已同意补偿从贷款中提取的价值 140 万欧元的资金，从而避免 2010 年和 2011 年产生应计利息，

³⁶ 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³⁷ 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ICC-ASP/7/20)，第一卷，第三部分。

³⁸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³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 (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

⁴⁰ 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2010 年 (ICC-ASP/9/20)，第二卷，第 C.1 部分。

⁴¹ 同上，第 B.1 和 B.2 部分。

注意到 永久办公楼的施工阶段预计将在 2015 年中期结束，而临时办公楼的免租期将于 2012 年 6 月结束，

注意到 法院在临时办公楼的租金和维护费用、包括运行费用、水电费和某些部分的加固费用等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并欢迎法院在此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

忆及《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并注意到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适用于该项目，

I. 项目：预算与及时性

1. 就永久办公楼项目自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向项目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 已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与 schmidt hammer lassen 建筑公司签署了合同；
3. 欢迎 永久办公楼项目的初步设计已最终完成，并批准不超过 1.9 亿欧元（以 2014 年的价格水平计算）的项目总体预算和附件所载的经过修订的现金流计划；
4. 注意到并批准经过修改的不超过 50,560 平方米的总建筑面积；
5. 注意到 永久办公楼的完工日期仍为 2015 年，并鼓励项目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协商，继续找到减少延误及其产生的后果的方法；
6. 授权 项目主任经监督委员会批准后可将项目每一个阶段的预算增加不超过 10%，但前提是预算总额不得超过 1.9 亿欧元；
7. 欢迎通过的关于大楼交付战略的决定；

II. 治理

8. 重申 缔约国通过监督委员会以及法院和东道国在永久办公楼项目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制订共同的项目愿景，取得共同的项目归属感，并请监督委员会与法院和东道国合作，继续审查项目治理结构，以期加强项目，并在缔约国大会批准以前，临时实施可能需要的任何调整；
9. 强调 项目主任、法院和东道国在各个级别以及永久办公楼项目各个阶段进行有效协调与沟通的重要性；
10. 强调 东道国在各个层次上充分介入和参与项目所有阶段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对东道国的持续合作表示赞赏；
11. 重申 项目主任在为项目提供战略领导和总体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在忆及 ICC-ASP/6/Res.1 号决议规定的他在完成项目目标以及确保项目及时性和控制项目成本方面的责任同时，请监督委员会与法院合作审查项目的财务框架，同时请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在必要时和在适当的层次上向项目主任授予为永久办公楼动用资金的权力；
12. 请项目主任与法院一起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五第 5 段的要求，就改进现有的合同与支出准则以加快项目实施的途径提出建议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III. 财务报告

13. 请项目主任依照 ICC-ASP/6/Res.1 号决议与监督委员会协商，继续每年提交根据最新的信息计算出的详细的项目最后费用估算，包括使用来自一次性支付的资金的时间表，供大会在其例会上审议；
14. 请法院与那些承诺进行一次性支付的国家协商，经常复查接收一次性支付的时间表，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
15. 请项目主任继续通过监督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落实以前年份的估算和支出水平的情况；

IV. 总体预算外的费用

16. 请法院与项目主任协商，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前确定并量化其他与项目有关但与施工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例如法院从临时办公楼向永久办公楼搬迁的费用，家具、信息通讯技术设备硬件等可移动物品、盆栽绿色植物和装饰物费用，与项目的宣传和公关有关的费用，以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通过监督委员会每年向大会就这些事宜提交报告；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些费用发生的任何变化；并考虑有哪些方式可以减轻这些费用给每年的预算编制工作造成的影响；
17. 请监督委员会、项目主任和法院在就项目的设计做出决定时考虑其对法院未来运行费用的影响，并强调项目进展的方式应能将未来永久办公楼包括维修费用在内的运行费用保持在可能的最低水平；

V. 项目的管理

18. 对经过更新的项目手册已获监督委员会批准表示欢迎，并请项目主任继续连同项目计划一起拟定项目手册，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19. 请监督委员会制定和实施审计战略；

VI. 自愿捐款

20. 忆及已设立一项用于建造永久办公楼的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并邀请对法院使命做出承诺、且有业已证实的记录的民间社会成员为永久办公楼项目筹集资金；
21. 在此方面，还欢迎经与监督委员会磋商后，通过大楼特殊特征专款基金提供的任何自愿捐款或实物捐赠；

VII. 临时办公楼

22. 欢迎法院在临时办公楼的未来租金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决定法院和主席团应密切关注在此事项上的事态发展并在此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23. 敦促法院以及主席团继续与东道国就临时办公楼涉及的有关事项，包括向永久办公楼的搬迁事项举行正式的讨论；

VIII. 监督委员会未来的报告

24. 请监督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以便继续定期向主席团提交进展报告，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附件

现金流计划

	合计 (百万欧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项目阶段:		竞赛			初步设计		最后设计和准备招标		招标		技术规范		实施			维 护 ⁱ
方框 1; 建造费用	100% €114,9	0%	0%	0%	0%	0%	0%	9%	9%	34%	34%	34%	23%		26,3	
方框 3; 其他建造费用	€75,1	0,0	8,7	5,4	12,9	7,3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9,4			
分成:																
15% 应急储备金	€17,2	0%	0%	8,8%	0%	9%	34%	34%	34%	34%	34%	34%	14%		2,4	
1% 综合、专业有代表性的特点	€1,1	0%	0%	0%	0%	0%	20%	20%	20%	20%	20%	20%	20%		0,2	
4% 项目管理费, 包括咨询费	€5,3	0%	17,0%	14,0%	20,0%	16,0%	14,0%	13,0%	13,0%	13,0%	13,0%	13,0%	6,0%		0,3	
14% 设计师、工程师和顾问等的费用	€18,5	0%	1,9%	16%	52,1%	13,0%	10%	4%	4%	4%	4%	4%	3%		0,6	
4% 许可证费和税费	€3,5	0%	0%	0%	43%	29%	19%	7%	7%	7%	7%	7%	3%		0,1	
数额 顾问用户许可证	€0,1	0%	0%	0%	0%	0%	0%	90%	90%	90%	90%	90%	10%		0,0	
合计	€45,7	0,0	1,3	5,2	12,2	5,9	9,4	8,2	8,2	8,2	8,2	8,2	3,6			
1,03 上涨	€29,4	0,0	7,4	0,2	0,7	1,5	6,1	15,9%	15,9%	15,9%	15,9%	15,9%	19,3%		5,8	
合计	190	0	9	5	13	17	55	55	55	55	55	55	36		190	

项目阶段:

竞赛

初步设计阶段

最后设计阶段

准备招标

招标

技术规范

实施: 完备可用的大楼

维护: 维护和使用大楼

第 ICC-ASP/9/Res.2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2 设立治理问题研究小组

缔约国大会，

重申 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对于《罗马规约》制度的完整性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 《罗马规约》建立了一个具有复杂体制结构的开创性的制度，

承认 法院在“一个法院”的原则下在巩固其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承认 有必要对《罗马规约》制度的体制框架进行回顾与总结，

认识到 加强法院的效率和有效性是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和法院共同关心的问题，

强调 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大会将在法院的行政管理方面为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管理监督，

注意到 法院关于为进一步明确各机关责任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¹

还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治理问题的建议，²

忆及 ICC-ASP/8/Res.6 号决议第 9 执行段落³和 ICC-ASP/8/Res.3 号决议第 53 执行段落，⁴

1. 强调 缔约国与法院有必要开展有组织的对话，以加强《罗马规约》制度的体制框架，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有效性，同时充分维护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并请法院各机关与缔约国展开这样的对话；

2. 请 主席团在海牙工作组内设立一个研究小组，为期一年，用以推动第 1 段所指的对话，以期通过与法院协商，确定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并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出建议；

3. 决定 研究小组将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加强法院内部以及法院和大会之间的体制框架有关的事项，以及其他与法院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4. 决定 研究小组由海牙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出任主席，并将通过自己的工作方法；

5. 还决定 研究小组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并将通过海牙工作组定期向主席团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供主席团审议；

6. 请 主席团将任何结论和建议报告大会第十届会议。

¹ ICC-ASP/9/34。

² 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2010 年（ICC-ASP/9/20），第二卷，第 B.2 部分，第 22-33 段。

³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⁴ 同上。

第 ICC-ASP/9/Res.3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3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遙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 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 各国司法机构在起诉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犯罪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在确保各国法律体系能够起诉这种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日益增长的必要性，

强调 尊重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及对确保尊重和执行法院司法决定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法院的 A/65/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以前的有关决议，

欢迎 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成功举行，并对主席团、秘书处、东道国、缔约国、法院官员及民间团体所做的大量准备工作表示赞赏，

强调 如缔约国高层代表在《坎帕拉宣言》中所重申，继续发扬合作和团结的精神，并坚定地致力于消除对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以保障长久地尊重国际刑事司法的执行，¹

忆及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设立法院办事机构的决定，²

¹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 (RC/11)，第二部分，第 RC/Decl.1 号宣言。

²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3，第 28 段。

注意到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³拒绝现阶段在亚的斯亚贝巴开设法院与非洲联盟总部的联络处，并重申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设立这样一个联络处将会促进与法院的对话以及非洲联盟内部和非洲国家单独或集体对法院使命的了解，

赞赏民间团体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深知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承认 受害人获得平等和有效司法的权利、充分和及时因所受伤害而得到赔偿的权利以及获得关于暴力和纠正机制的相关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强调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联以便有效执行法院对受害人的特殊使命的重要性，

意识到 实地活动在法院在情势国内开展的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深知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忆及法院在大会批准的年度方案的限制因素内开展活动，

I.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 自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 持续审议批准的状况，并监测执行立法在实地的进展，主要是为了便于向可能希望从其他国家或机构要求援助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忆及《罗马规约》的批准必须与国家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相匹配，主要是通过执行立法，特别是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与法院的司法合作等领域，以及在这方面敦促尚未通过执行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把此项工作作为优先重点，并鼓励酌情通过与受害人有关的条款；

4. 鼓励 各国，特别是考虑到互补性的基本原则，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规定的犯罪作为应受到惩罚的行为，纳入其国家法律，为这些犯罪建立管辖权，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5. 决心 继续和加强《规约》在各国内外的有效实施，依照互补原则，提高国家司法机关根据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起诉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的能力；

6. 呼吁 缔约国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第 9 部分规定的合作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特别是在《规约》受到挑战的情况下进行合作；进一步呼吁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努力，以确保根据《规约》与法院进行

³ 第十五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乌干达坎帕拉。

充分而有效的合作，特别是在履约立法以及法院裁决和逮捕令的执行等方面；

7. 鼓励 缔约国在证人转移和执行判决的协议或安排或其他合作协议的缔结方面力所能及地与法院进行合作，并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表达对法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8. 欢迎 为加强在证人保护领域的合作而设立证人转移特别基金，并鼓励缔约国为该基金提供捐款；

9. 呼吁 缔约国以具体的行动来表达在坎帕拉声明、宣言和誓言中所做的承诺；

10.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⁴

11. 请协调员继续根据 ICC-ASP/8/Res.2 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有关合作的工作，⁵ 忆及在坎帕拉做出的关于大会“在审议合作问题时应特别关注分享经验”的决定；⁶ 还请协调员就促进分享经验以及其他加强合作的举措征集建议，例如可在大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合作的常设项目；

12. 认识到 拒绝执行法院的请求会对法院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并请主席团起草一份报告，指出可能需要大会制定怎样的程序，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审议任何涉及不合作的问题，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3. 期待着收到法院提交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关于合作的更新报告，该报告中将考察如何加强有关法院任务和活动的公共宣传，并增进人们对法院任务和活动的了解；

14. 认识到《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事实调查委员会在确定有关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实并由此推动在国家一级和在法院对战争罪进行适当起诉方面可以做出的贡献；

15. 鼓励 缔约国进一步讨论与补充管辖原则相关的问题；

16. 欢迎 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⁷，赞同 其中的建议，并要求 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十届会议做出报告；

17. 欢迎 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呼吁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法规；

18.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 尚未加

⁴ ICC-ASP/9/24。

⁵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2，第 28 段。

⁶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第 RC/Decl.2 号宣言，第 8 段。

⁷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ICC-ASP/9/21）。

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19. 重申 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领土上尊重法院在完成其使命时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并呼吁 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且有法院财产和资产的所有国家或运输这些财产和资产要经过的所有国家保护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不受搜查、扣押、征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II. 机构建设

20. 注意到 法院各机关的领导，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副主席和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21. 满意地注意到 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各项活动中，包括对缔约国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⁸提交给法院或由检察官自行发起处理的各个情势的初步审查、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较大进展；

22. 注意到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解决与法院遇到的相同业务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在重申尊重法院独立性的同时，请 法院继续注意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法庭的最佳做法；

23. 鼓励 法院继续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进行对话，以协助它们制定解决遗留问题的计划，并请法院与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协商，初步评估有可能采取哪些方式在法院永久办公楼内接纳一个或多个遗留机制，但前提是不增加法院的费用，而且不影响项目的灵活性，也不影响供法院完成其任务使用的区域；

24. 强调 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提名和选举最符合资格要求的法官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开展彻底和透明的进程，以找到最合适的人选；

25. 请 主席团就《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3 项的可能实施问题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6. 赞赏地注意到 检察官办公室就 2009 年至 2012 年起诉战略以及关于受害人参与和初步审查的政策文件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的磋商，并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其政策文件和准则进行这样的磋商，以此作为其透明的长期表示；

27. 赞赏地注意到 书记官长做出了努力，以减少法院实地办事处面临的危险，加强法院的实地活动以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并鼓励 法院继续优化其实地办事处，以确保法院继续在其开展工作的缔约国里发挥切实的作用和影响；

28. 认识到 法院常驻实地人员在困难和复杂环境中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向他们为完成法院使命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表示赞赏；

⁸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93 (2005)号决议。

29. 注意到 独立的律师代理机构或法律协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
30. 赞扬 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并表示全力支持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工作；
31. 强调 有必要做出努力，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对话以及法院与非洲联盟的关系，并承诺法院将进一步定期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及外交使团进行接触，以期设立它的联络处；
32. 欢迎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六份报告⁹；
33. 认识到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 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与服务的原则，并欢迎 在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议；
34. 欢迎 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法官、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书记官处的中立性，鼓励 法院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全面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以便特别确保充分的透明度、良好的治理和健全的管理，并在此方面，欢迎法院关于为明确各机关责任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¹⁰
35. 欢迎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¹¹，欢迎 法院做出努力在题为“修改后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¹² 的文件基础上采取一种战略方式，也欢迎法院在落实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强调 可信赖的战略规划进程的重要性，这对明确法院每年的重点和工作计划以及预算拨款都有指导性的影响；
36. 重申 战略规划与预算工作之间的关系及一致性十分重要，对于较长期战略方式的可信度及可持续性至关紧要，并且在此方面建议 法院应当努力排定优先事项的次序，以协助做出战略和预算选择；
37. 请 法院更多地将注意力集中于对通过法院的活动在实现既定的优先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彻底而透明的评估，评估时应对法院的活动使用适当的业绩衡量指标，包括关于效率和有效性的横向参数，同时重点将取得的经验教训纳入战略规划过程；
38. 重申 有必要继续改进和调整外联活动，并鼓励法院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在受影响国家的外联战略计划¹³，包括适当时在法院介入的开始之时，包括在初步审查阶段尽早开展外联活动；
39. 重申 有关法院及其活动的宣传与沟通的更加广泛的问题具有战略性质，并欢迎最近介绍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共宣传战略；¹⁴

⁹ 联合国文件 A/65/313。

¹⁰ ICC-ASP/9/34。

¹¹ ICC-ASP/9/32。

¹²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7/25，附件）。

¹³ 同上。

40. 建议 在缔约国与法院及其各机关之间就该战略的内容和实施保持积极的对话；特别考虑到公共宣传与沟通问题是法院与缔约国的共同责任，并建议它们分享有关在此领域未来举措的信息，特别是在举行国际刑事司法日（7月 17 日）的庆祝活动时；¹⁵

41. 注意到 战略规划虽然着眼于中长期，但是也需要对不断变化的形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反应，例如对重点风险进行管理和制定法院的实地活动战略等，并重申它愿意与法院就这些问题举行有建设性的对话；

42. 着重指出 法院将在 2012 年进行的战略计划审查的背景，并强调它愿意尽早为此项审查之前开展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做出贡献；

43. 欢迎 法院不断做出努力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或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并鼓励在此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4. 注意到 有必要改进律师名单上的男女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因此继续鼓励人们申请列入按需要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置备的律师名单，以便专门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平衡，以及具备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等专门问题上的法律知识；

45. 强调 法院和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 主席团的报告¹⁶，建议 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道，在不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的讨论的情况下，找出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以及在较高级别专业岗位上招聘和留住更多妇女的方法，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十届会议做出报告；

46. 敦促 法院在招聘负责受害人和证人事务的官员时，应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能够考虑到受害人和证人的文化传统和敏感性以及身体和社会需要，特别是当他们需要前来海牙或离开其原籍国参加法院诉讼程序之时；

47. 欢迎 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¹⁷以及在实施审查会议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¹⁸方面取得的进展，请主席团按照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补充管辖原则的回顾与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¹⁹中的要求，继续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问题和审查会议决议的进一步实施以及主席团的进展报告开展对话，并请法院和秘书处根据 RC/Res.1 号决议就此事项向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

¹⁴ ICC/ASP/9/29。

¹⁵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 (RC/11)，第二部分，第 RC/Decl.1 号宣言，第 12 段。

¹⁶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ICC-ASP/9/30)。

¹⁷ ICC-ASP/9/26。

¹⁸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 (RC/11)，第二部分，第 RC/Res.1 号决议。

¹⁹ ICC-ASP/8/51。

48. 欢迎旨在加强互补性和国际司法体系的活动，如法院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以及法律工具项目，所有项目都力求增强人们对《罗马规约》制度、国际刑法的了解，通过创建工具推动《罗马规约》所辖犯罪在国家一级的起诉，让使用者掌握在国际刑法领域有效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信息、摘要和软件，大大推动国际刑法和刑事司法并由此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并鼓励各国积极地为支持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49. 忆及审议会议通过的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²⁰ 欢迎联络人关于回顾与总结工作的最后报告，²¹ 请法院审查其关于受害人的战略²²并考虑讨论小组的建议的所有方面，包括最后报告中所载的预算影响²³，并将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鼓励缔约国和民间团体采取行动执行该决议，同时考虑到受害人赔偿问题，并考虑实施最后报告的建议，注意到根据法院的预测，第一项赔偿命令有可能在2011年期间发布，强调缔约国与法院就共同关心的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举行及时和内容充实的对话十分有益，并请主席团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50. 请主席团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观点²⁴，即大会可就一名法院任期的延续问题向法院提供指导，特别是但不限于涉及赔偿诉讼，并就此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III. 缔约国大会

51.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协助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复会及第九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并期待根据《联合国与法院间关系协定》继续给予这种帮助；

52. 注意到提交给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²⁵；

²⁰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年(RC/11)，第二部分，第RC/Res.2号决议。

²¹ 同上，附件五(a)。

²² ICC-ASP/8/45。

²³ 最后报告的第14(c)段内容如下：

“(c) 前进的道路

- (i) 法院需要寻求创新办法，以加强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之间的双向交流。
- (ii) 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法院的外联活动，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
- (iii) 需要制订一项具体的政策，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 (iv) 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 (v) 需要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针对中间人的综合政策。
- (vi) 应加强实地行动，并将其与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相联系。
- (vii) 应祝贺受害人信托基金实施了一项当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案，并应审慎地鼓励其提高可见性。
- (viii) 最后，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法院的管理者即缔约国继续努力、支持并加以领导。”

²⁴ 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2010年(ICC-ASP/9/20)，第二卷，第B.2部分，第68段。

²⁵ ICC-ASP/9/23。

53. 还忆及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成功举行的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通过了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对侵略罪做了定义并确定了法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²⁶；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将法院的管辖权扩大至三项新增加的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战争罪²⁷，并决定目前保留《规约》第 124 条²⁸；

54. 注意到这些修正案需要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第 121 条第 5 款生效；

55. 满意地注意到，保存人已经将审查会议通过这些修正案的事实通知缔约国；呼吁所有缔约国考虑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并决心尽早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但需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缔约国以通过《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56. 请主席团就修正案工作组的议事规则或指导准则起草一份报告，供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57. 赞赏地忆及由 35 个缔约国、一个观察员国家和一个区域组织做出的关于增加对法院援助的承诺；呼吁这些国家和区域组织尽快履行这些承诺；并进一步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提出更多的承诺，并适当将承诺的实施情况通报大会未来的会议；

58. 欢迎在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的框架内为确定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而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并承诺实施关于“补充管辖”、“《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徒刑的执行”²⁹的决议以及关于“合作”的宣言，以作为应对这些挑战的下一批重要步骤；

59. 忆及审查会议作为回顾与总结工作的一部分，还进行了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小组讨论；赞赏地注意到主持人关于该讨论的总结，并推荐这一议题供进一步探讨和发展；

60. 欢迎民间团体对审查会议的大力参与；欢迎审查会议提供了机会，让缔约国走近了法院在接受调查的情势中开展的工作，包括对法院的实地办事处进行了访问，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利用机会提高包括各国官员在内的人们对法院在接受初步审查和调查的情势中所开展活动的了解；

61.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大会，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62. 忆及在坎帕拉审查会议期间开展的回顾与总结工作中，受害人及其家属所受到的极度重视，包括对受害人申请赔偿的权利以及通过受害人信托基金所提供援助的好处所做的重点介绍；

²⁶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 (RC/11)，第二部分，第 RC/Res.6 号决议。

²⁷ 同上，第 RC/Res.5 号决议。

²⁸ 同上，第 RC/Res.4 号决议。

²⁹ 同上，第 RC/Res.3 号决议。

63.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自愿向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大幅增加信托基金的资金数额，扩大其资源基础，并提高资助的可预见性；并对已经提供捐款的各方表示赞赏；
64. 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为缓解受害人的痛苦所持续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加强与书记官处、缔约国以及包括捐助方和民间团体在内的国际社会正在开展的对话，以确保提高战略和运作方面的可见度，包括开展透明和高质量的活动，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情势中的受害人及其家属带来好处；上述所有各方都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宝贵工作做出了贡献；
65. 鼓励 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为受害人信托基金赔偿任务在未来一年的启动做好预见，因为这需要主动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并在履行现有承诺的同时确保为赔偿留有适当的资金储备；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向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备即将到来的赔偿之需；
66. 强调 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15 条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 以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67.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赞赏；
68.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的报告³⁰，并决定 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继续监测收到缴款的状况，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并继续与拖欠摊款的缔约国进行对话；
69. 请 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70. 欢迎 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请 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并且向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71. 也欢迎 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请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72. 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 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73. 忆及 根据其《议事规则》³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 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 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继续做出必要安排；
74. 决定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第十六届会议，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30 日举行第十七届会议；

³⁰ ICC-ASP/9/27。

³¹ 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ICC-ASP/2/10），附件三。

75. 决定大会将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在海牙举行。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将轮流在海牙和纽约举行。

第 ICC-ASP/9/Res.4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4

2011 年方案预算、2011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2011 年拨款的筹供和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I. 2011 年方案预算

1. 批准总额为 103,607,900 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10,669.8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26,598.0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61,611.4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728.2
主要方案 VI	-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205.2
主要方案 VII-1	- 项目主任办公室（永久办公楼）	492.2
主要方案 VII-2	- 永久办公楼项目 - 利息	0.0
主要方案 VII-5	- 独立监督机制	303.1
合计		103,607.9

2. 进一步批准 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永久办公楼项目主任办公室	独立监督机制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0
D-1		2	4	1	1	1	9
P-5	3	12	17		1		33
P-4	3	29	39	2		1	75
P-3	21	44	66	1	3		135
P-2	5	47	61	1		1	115
P-1		17	7				24
分项合计	32	154	195	5	5	2	395
GS-PL	1	1	16	2			20
GS-OL	15	63	268	2	2	1	351
分项合计	16	64	284	4	2	1	371
合计	48	218	479	9	7	3	2 766

II. 2011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1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 并授权 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III.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1. 决定 2011 年, 应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缔约国的缴款。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制定的比额表为基础, 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¹

2. 此外, 指出 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 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117条。

IV. 2011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 大会分别在本决议第一部分第 1 段和第二部分批准的 2011 年总额为 103,607,9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 将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5.1、5.2 和 6.6 筹供。

V.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立数额为 10,000,000 欧元的应急基金的 ICC-ASP/3/Res.4 号决议以及要求主席团考虑补充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备选方案的 ICC-ASP/7/Res.4 号决议,

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在 2011 年保持应急基金现有的水平;
2. 决定, 如果年底应急基金的水平低于 700 万欧元, 大会将决定将该基金的数额补充到大会认为适当的水平, 但不少于 700 万欧元;
3. 请主席团根据今后应急基金运作的经验, 经常审议 700 万欧元这一最低限额。

VI.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正

缔约国大会,

虑及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²,

赞同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就动用应急基金所应适用的审查和批准程序以及动用应急基金所需提供信息和理由的详尽程度发表的看法,³

决定修正 《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6.7, 将第二句中的“简短的”一词改为“详尽的”。

VII. 2010 年方案预算下各主要方案之间的经费转用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在 2010 年法院将第一次实际动用应急基金,

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3 段所载的建议,⁴

认识到 根据《财务条例》第 4.8 条, 未经缔约国大会授权, 不得在各拨款分项之间转用经费,

² 正式记录,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ICC-ASP/1/3 和 Corr.1), 第二部分 D 节, 由 ICC-ASP/3/Res.4 号决议附件所修正 (正式记录,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ICC-ASP/3/25), 第三部分)。

³ 正式记录, 第九届会议, 2010 年 (ICC-ASP/9/20), 第二卷, 第 B.2 部分, 第 40 段。

⁴ 同上, 第 43 段。

决定，根据以往的惯例，如果未曾预见或无法准确估算的活动费用无法在一个主要方案内部消化，而其他主要方案中存在节余，法院可以在 2010 年结束时在主要方案之间转用经费，以确保在动用应急基金以前，先行用完每个主要方案的拨款。

VIII. 外部审计员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外部审计员的任期将于 2010 年到期，并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12.1，大会需要做出一项决定，或者更新现任审计员的任期，或者为 2011 年至 2015 年选拔一名新的审计员，

1. 接受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⁵，即大会应通过一项政策，将外部审计员的任期限制为四年，并规定可以连任一届；
2. 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及时在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为获得外部审计员完成详细的选拔程序；
3. 决定 在寻找人选的过程中，将现任外部审计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4. 决定 修正《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12.1，将“可被重新任命”改为“其任命可延续四年，但只能延续一次”。

IX. 非洲联盟联络处

缔约国大会，

1. 请 法院各机关在 2011 年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和不少于 2010 年所开支的旅行经费（38,300 欧元），以便在非洲联盟关于暂时拒绝法院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开设联络处的请求的决定获得修正以前，保持与非洲联盟的外交接触；

2. 决定 如果非洲联盟同意了法院的请求，法院可以通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需要在应急基金中动用不超过法院提议预算（429,900 欧元）的经费，以着手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联络处。

X. 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

缔约国大会，

忆及 关于为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提供资助的 ICC-ASP/8/Res.4 号决议，⁶

1. 决定 在书记官处内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用以完全通过自愿捐款为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提供资金，并责成法院推广该特别基金，向缔约国、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个人和其他实体收集捐款；
2. 欢迎 将有一个缔约国立即慷慨地为特别基金自愿捐款，并呼吁所有其他潜在的捐助方积极考虑向特别基金捐款；
3. 同意 该特别基金应在对预算没有任何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管理。

⁵ 同上，第 21 段。

⁶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第 ICC-ASP/9/Res.5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5 独立监督机制

缔约国大会，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是《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2 项和第 4 款，

忆及大会关于设立独立监督机制的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¹

欢迎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²

欢迎对独立监督机制临时负责人的任命，

欢迎关于指定选拔委员会执行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招聘程序的决定，³

1. 决定 在关于正式启动内部监督机制的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决定做出以前，该机制将只行使它的调查职能，并将由两名工作人员组成，即一名 P-4 级人员，担任该部门的负责人，另一名是 P-2 级工作人员。如果大会决定正式启动独立监督机制的检查和评价职能，它还应在其认为需要时审查该机制的人员配备以及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级别问题。如果未启动评价和检查职能，独立监督机制的人员配备和工作人员级别问题可在该机制运行一段合理时间后由大会根据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2. 决定 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业务授权）的规定开展业务，并且应经常对业务授权进行审查；

3. 请 独立监督机制的临时负责人以及一经任命的负责人继续着手拟定独立监督机制调查职能的具体职能、规章、细则、规程和程序，并将其提交大会下届会议批准；

4. 请 法院继续与独立监督机制的临时负责人以及一经任命的负责人一起，处理现有法律文书的修正事宜，以期在大会下届会议上通过正式启动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职能所需要的所有修正；

5. 重申 它在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法院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6. 欢迎 主席团关于委托对法院现有监督机制中的风险覆盖状况开展一项分析与评估研究，⁴作为在决定正式启动监督机制的检查和评价职能前的一个步骤，并且在此方面，表示它打算也要将有关该项研究结论的审议工作纳入有关法院总体治理框架的讨论中进行，包括在治理问题研究小组内审议该事项；

7. 进一步决定，主席团应拟定一份报告，其中应涉及独立监督机制调查职能的正式启动，包括所涉人员配备问题，以及监督机制内检查和评价职能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² 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 (ICC-ASP/9/31)。

³ 见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团第十五次会议的决定：

<http://www.icc-cpi.int/Menus/Go?id=98da805c-eefb-42cc-ab97-bfe8a714f4b1&lan=en-GB>。

⁴ 见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主席团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

<http://www.icc-cpi.int/Menus/Go?id=4caf7ae0-8500-4546-88e3-5ca56e077f09&lan=en-GB>。

的运行情况，包括其职权范围、人员配备和相关的财务影响，以便在下届大会上对这份报告的通过做出决定；

8. 决定授权主席团在需要时经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并在充分考虑即将与法院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前提下，就是否延长独立监督机制临时负责人的任务授权做出决定，决定前还应考虑到该项决定可能的预算影响，而且如有必要，应事先听取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

附件

独立监督机制的业务授权

独立监督机制履行经本决议修正的缔约国大会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⁸⁷中规定的各项职能，以确保对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的有效和切实监督，其方式详细规定如下：

I. 职能

1. 独立监督机制的宗旨是确保通过行使以下职能对法院实施有效和切实的监督：

调查

2. 独立监督机制可接受和调查关于法院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以下称“选任官员”）、受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管辖的所有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以及法院留用和为法院工作的所有承包人和/或顾问（以下称“承包人”）⁸⁸的不当行为⁸⁹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的举报。

3. 法院收到的所有对选任官员、工作人员或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提出的举报应提交独立监督机制。⁹⁰任何做出此类举报的人还可选择向法院院长会议提交一份副本，但仅用于提供信息。同样，对其他工作人员提出举报的工作人员可以选择视情况将举报抄送检察官或书记官长。

4. 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结果，连同关于可能采取的纪律行动或司法行动的建议，将转交法院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中的相关之人，以供考虑。

5. 独立监督机制不对合同争议或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包括工作表现、雇用条件或与人事有关的投诉开展调查。

6. 独立监督机制不对《罗马规约》第 70 条所指的不法行为开展调查。

⁸⁷ 独立监督机制的设立，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见：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⁸⁸ “承包人”或“顾问”一词不包括“中间人”；“中间人”在广义上是指在法院与证人、受害人或其他信息来源之间协助联络的个人或实体。因此，独立监督机制的业务范围不包括“中间人”，并且该机制收到的有关“中间人”的不当行为举报将适当提交有关的机关首长，以供他们了解情况。

⁸⁹ 不当行为在《工作人员细则》中也称为“行为失当”，它包括选任官员、工作人员或承包人违反其根据《罗马规约》及其实施文件、《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的行政指令和合同协议等对法院承担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⁹⁰ 独立监督机制应适当审议向其提交的所有关于不当行为的举报，但是，它有权斟酌决定对哪些事项进行调查。独立监督机制不打算调查的事项将提交有关的实体采取适当行动。

II. 任用 – 机构负责人

7. 独立监督机制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视为法院工作人员。因此，其任命、雇用条件和行为标准都应遵守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行政命令。所以，作为法院的一部分，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享有与所有工作人员相同的权利、职责、特权与豁免以及福利，书记官处应协助满足其任何行政方面的需要。
8. 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由大会主席团经与法院协调后挑选。
9. 解除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的职务必须具备充分的理由，并由大会主席团做出决定。
10. 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的工作表现由大会主席做出评估。
11. 对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的行为提出的任何投诉应提交大会主席，并由大会主席对这些投诉是否影响到任何调查、调查中出现不当行为的可能性以及调查的执行是否受到影响进行评估。⁹¹ 大会主席应向各机关首长提交所有此类投诉的副本以及关于投诉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应作为机密文件处理。

III. 业务方式

A. 业务独立性

12. 独立监督机制在大会主席管辖下享有业务独立性。
13. 在履行职责时，并且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4 款的规定，该机制有权合理启动和执行其认为履行其调查责任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并就此提出报告，其间不受任何阻碍，无需事先批准，但第 20 至 25 段以及本决议所规定者除外。
14. 独立监督机制可接受法院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员提出的服务请求，并从速采取行动，不得禁止其在授权范围内采取任何行动。
15. 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应当可以直接和立即接触到所有选任官员、工作人员和承包人，并应得到他们的全力合作。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此种合作者，应做出适当报告并可以对其采取纪律措施。
16. 而且，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应当可以查看法院的所有（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记录、文档、文件、书籍或其他材料、资产和房舍，并有权获得其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和解释。
17. 尽管有上述第 14 和第 15 段的规定，授予独立监督机制的查看权受限于《罗马规约》规定在司法诉讼程序情况下应遵守的保密要求，附带一项对信息或文件发起人的在先保密义务，并以保护证人、受害人和第三方的安全以及保护缔约国国家安全信息为前提。⁹²
18. 独立监督机制收到举报并因此需要对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管辖下的工作人员或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

⁹¹ 调查中的不当行为是指在调查中有意或者根本无视正当惯例而实施的严重背离既定准则、程序或惯例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调查中的不当行为可能构成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所指的行为失当，这种行为应由书记官长根据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建议在法院现有的纪律措施框架内适当处理。

⁹² 这包括《罗马规约》第 54、57、64、68、72 和 93 条。

为) 开展调查时, 应将其通知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此种通知中不得透露信息来源的身份, 以及任何可能导致识别信息来源身份的情形, 并且对此种通知应严格保密。擅自披露此种信息或对涉嫌做出举报、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与独立监督机制合作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均构成不当行为, 并可能受到纪律措施的处罚。

19. 尽管独立监督机制具有业务独立性, 但其职能不得妨碍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根据有关的条例和细则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

20. 独立监督机制自行启动案件的权力不得妨碍《罗马规约》授予法院院长会议、书记官长和检察官的权力和独立性。特别是, 独立监督机制充分尊重司法和检控独立性原则, 其活动不应妨碍法院的有效运转。

21. 如果一个机关的首长提出异议, 认为独立监督机制自行启动的调查破坏了该机关的司法或检控独立性,⁹³ 该机关的首长应将此通知独立监督机制, 独立监督机制应对这些关切予以考虑。

22. 尽管有此种关切, 如果独立监督机制仍然认为有必要开展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 有关是否继续开展独立监督机制调查的事宜应由主席团指定的具有司法或检控经验的第三方决定。⁹⁴

23. 如果该第三方决定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不会损害有关机关的司法或检控独立性, 独立监督机制将进而开展调查。

24. 但是, 如果该第三方认定独立监督机制的调查会损害有关机关的司法或检控独立性, 有关事项将由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开展调查, 该负责人将对该事项进行调查并向独立监督机制提交报告。如果独立监督机制对调查或调查结果不满意, 它可以要求与有关机关负责人进行磋商或从有关机关负责人得到澄清。如果该事项的解决无法令独立监督机制满意, 独立监督机制可以动用自己的监督权力, 对该机关负责人未能正当解决独立监督机制的具体关切开展调查, 并且适当的话, 可以将该事项提请大会注意。

25. 如果独立监督机制对有关机关负责人的调查结果表明, 对该机关管辖下的工作人员或承包人开展的调查实施不当, 该事项将交回第三方, 由第三方决定独立监督机制是否着手进行初始调查。

B. 保密性

26. 独立监督机制可以接受任何人对选任官员、工作人员和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提出的举报。这些举报的接受和处理必须严格保密。以下阐述的程序和相关安排旨在保护个人权利并防止对举报实施打击报复:

(a) 独立监督机制的工作人员应负责保障举报的指控内容不会因意外事故或疏忽、或被擅自泄露, 并确保向该机制做出举报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的身份不被披露, 除非在本决议中另有规定;

(b) 独立监督机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工作人员做出的上述举报将构成不当行为, 并可能受到纪律措施的处罚;

(c) 只有当行政、纪律或司法程序有此必要并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时, 独立监督机制才可以披露向其做出举报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人的身份。但

⁹³ 司法和检控独立性是指独立地履行司法或检控职能。

⁹⁴ 与本段的实施有关的程序性框架, 包括保密条款, 将在独立监督机制的业务手册中阐明。

是，如果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向第三方（包括法院）披露了自己的身份，或者明知有假但仍有意向监督机制做出不实举报，将不提供上述保护；

(d) 在独立监督机制的正式报告中可以引用有关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的秘密举报，但不得直接或间接表明其来源以及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身份；

(e) 不得因为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向独立监督机制做出举报、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合作而对其采取任何打击报复的行为；以及

(f) 对经过证实曾因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向独立监督机制做出举报、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合作而对其实施报复的任何选任官员或工作人员，应启动纪律程序并采取纪律措施。

C. 适当的程序

27. 在调查中，应尊重选任官员、工作人员和承包人的个人权利和所有雇用条件，并且应对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公平原则，保证适当的程序。

28. 独立监督机制为查明事实开展初步行政调查，并将配合法院现有的纪律措施架构开展工作。

29. 对举报的承包人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开展的调查应遵守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如合同中没有规定条款，独立监督机制将根据其自身反映公认最佳惯例的既定程序进行调查。

30. 明知不属实或者根本无视事实真伪而向独立监督机制提出关于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包括可能违法的行为）的举报，将构成不当行为，并可能受到纪律措施的处罚。

IV. 司法诉讼

31. 当有理由怀疑法院选任官员、工作人员或承包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时，独立监督机制将把调查结果提交法院。独立监督机制可以建议法院将该事项提交有关国家当局，例如提交涉嫌犯罪行为的实施所在国当局、嫌疑人国籍所在国当局、受害人国籍所在国当局以及（适用的话）法院总部所在东道国当局，以提出可能的刑事起诉。

32. 独立监督机制可以建议有关的法院选任官员根据《罗马规约》第 48 条第 5 款以及适用的话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条款和国际刑事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放弃特权与豁免。

V. 报告程序

33. 独立监督机制每季度将直接向主席团提交活动报告，并每年一次通过主席团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汇总报告。这些报告应为工作人员、选任官员和承包人保密。所有报告应抄送院长会议、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4. 法院将有合理的机会对独立监督机制提交的报告做出书面答复，并且这些书面答复将转交主席团和大会并抄送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VI. 纪律措施的事后跟进

35. 视情况而定，院长会议、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应每年两次向独立监督机制负责人介绍独立监督机制先前调查过的案件所涉纪律程序的事后跟进情况，如有的话，还应说明在单个案件中处罚措施的实施情况。

VII. 预算和人事

36. 大会通过其第 ICC-ASP/8/Res.1 号决议,⁹⁵ 将独立监督机制确立为一个单独而与众不同的新增重大方案预算项目，以此承认和确保它的业务独立性。

37. 今后，有关为确保独立监督机制有效运转而提供充分资源的方案预算提案将由该部门的负责人提交，并由法院的有关实体根据既定的程序审议，并交大会最后审查和批准。

38. 独立监督机制的负责人将获得对该部门所有帐目的核证权，这些帐目需接受法院既有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的检查。

34. 为保证必要的业务独立性，独立监督机制的负责人将对该部门的人事和资源行使一定的自主权和控制权，其程度应符合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并且以实现该部门的目标为限。

⁹⁵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